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嚴復集

第四册

按语

王栻主编

中华书局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严 复 集

第四册 按 语

王 杓 主 编

中 华 书 局

斯密亞富原

之非微效而深諭之不可見也是爲部內

本末異重者其始成山君利之犧牲或由黨類之倡見初非於其流利害有萌芽然由此而計學之家理财則清名曰計學宗旨大風云或以謂國之大命在農或以謂利俗裕民莫要不實此其政始聞見於著述猶觀之而細則專於發政施令之經貴就取諸家之說兼其異同觀其事範用以見古今治國生靈之所以不齊

原富發凡

南洋公學
古漢印

是爲部丁

前四部之言財也多粗鄙論本末皆合通圖之畫確意純而可之於國家之政規度支相宋齊梁及此論至視極貧三篇首言國無能者主民主皆有不察已之度文自設有詒我以至百廢之例何者國之正費而此正費何者宜無區別以識諸河國之民何者宜有制而於無民宜獨於此民宜賦次言稅役之事務各不同避何術則庶而民便之失何道則賦厚而民以怨求言近代諸邦以前因經皆有國債而額船伊輯與底桂編對耕種本所草書詳備訓誦誠掌微編之筆惟空稿僅存希臘之亞摩波爲有合故原富當著計學之書也

严译《原富》，光绪辛丑（1901年）南洋公学本。

支那教案論提要

緒十八年時良江之父發起作答
必屬越兩國而父獨曰人之蒙革面者
通徒是已而非人能不為解脫者也
之古凡四種有善無惡之謂故善者以
革面者惡者以革面者也非善者以
非教士虛實之失當有以指正而教士之
以體約尤足動華人仇辱之念而自宋其
流行之日凡

支那教案論

严译《支那教案论》，南洋公学本。

老子道德經上篇

晉王弼注

侯官嚴復評點

莊子卷第十四

郭象子立注

聽然雨言義

常曰常念對接也
尋常不尋常故不可思曉
尋找尋常也尋常本俗益以侯常字而幽雅云
尋找尋常也尋常本俗益以侯常字而幽雅云
尋找尋常也尋常本俗益以侯常字而幽雅云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不可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無之爲真母也
道以形而得名能成真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玄之反玄也
妙者微之極也萬物始於微固後生於始於極
此蓋此二字不可解而無妙者無微者也

無欲以觀其妙而後生滅常無試空虛可以觀其始物之妙常

物不可與物同而物必與物異此
不可謂物是物也而物非物是物也

故得與失失與得皆以爲利也必以無爲利之所本
惟無所有而爲得惟無爲失而爲利也此
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者妙之始在於無而謂之玄者妙之極在於無而謂之妙之門也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

一章

《老子评点》书影。

《庄子评点》手迹。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咨询购买：www.ertongbook.com

王臨川全集卷一

古詩

元豐行示德遠

西山僵僵晚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堂晝
騎鶴車望秋實雷鳴電掣轂沿澗夜半載雨宿亭中早禾
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英毛倒持龍骨挂屋簷買酒澆
客追前勞三年五駿馬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
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故不窮攀墻至老歌
元豐

後元豐行

歐元豐十日五日一雨屢夢行千里不見山深雲晝

蘇子瞻為大林寺記曰
一日夢至光福洞中
因而題曰光福寺
次日詣之遇一老
翁於山中呼之曰
汝亦知安石之不幸
宗不識遽相安石喻呼此舉宋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
也

蘇子瞻為大林寺記曰
一日夢至光福洞中
因而題曰光福寺
次日詣之遇一老
翁於山中呼之曰
汝亦知安石之不幸
宗不識遽相安石喻呼此舉宋氏之不幸亦安石之不幸
也



勸善園治之滅害東華制錢局之據國昌爐等之言

開寶二年立爲善園財經小官收人畜方極誠守如常

所欲儲擧之久事至今數而畜之既多第失之不復

至之於南來北歸之於後然而彼然耕種之苦得之又

而家更利而人則不盡無所而家富足也

為假琴馬以是其載之使游孟子事如人對而未

聞者咸復之猶古之謂至人者靜之生好色而忘其

物忘形而忘其心也一歸近於康莊之宜以財貨為

志尤務德而平情為恩之不遺其微情也道以求財

之之富而以財者所富之善也其以支那國庫之財

必善後起而使行不法如不圖之不豈不違歸人後

而善後起而使行不法如不圖之不豈不違歸人後

按语卷说明

本册收录按语包括严复翻译按语和古书评语二部分。

严复生平主要的翻译，计有《天演论》、《原富》、《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社会通诠》、《法意》、《穆勒名学》、《名学浅说》、《支那教案论》、《中国教育议》等十种。此外尚有《国计学甲部》、《计学浅说》及《有机天演》等未曾译完亦未出版的残稿。这些译著，大部分都有严复在翻译时所加的按语，共七百多条，约十七万字。其中有的是评论，较能反映严复的思想；有的只是对文义的说明和对文字的诠释。今从中选录比较重要的按语三百六十余条，约十五万字。

古书评语有四种：《老子评语》、《庄子评语》、《王荆公诗评语》及《古文辞类纂评语》，今也选其比较重要的录入。

所录按语评语，凡意思完整的均未引原著文字；反之，则择有关部分录入，以便了解按语的意义。按语、评语中的讹误，我们也尽可能作了校勘，校勘文字，均置注中。

第四册

按语卷目录

按语说明

翻译按语

《国计学甲部》(残稿)按语.....	(847)
《支那教案论》按语.....	(849)
《原富》按语.....	(853)
《群学肄言》按语.....	(921)
《社会通诠》按语.....	(922)
《法意》按语.....	(935)
《穆勒名学》按语.....	(1027)
《名学浅说》按语.....	(1054)
附：翻译按语中西名表.....	(1055)

古书评语

《老子》评语.....	(1075)
《庄子》评语.....	(1104)
《王荆公诗》评语.....	(1150)
《古文辞类纂》评语.....	(1179)

《国计学甲部》(残稿)按语*

原书：“以群学为之纲，而所以为之目者，有教化学 或翻伦学，有法学，有国计学，有政治学，有宗教学，有言语学。”

按：所不举历史为科者，盖历史不自成科。一是群学，乃〔及〕一是格物之学，皆有历史。历史者，所以纪录事实，随所见于时界而历数之，于以资推籀因果揭立公例者之所讲求也，非专门之学也。（页一）

原书：“国计学者，所以论人群之伦脊。而是伦脊，则专关于养欲给求，与一切民力之从于利实而后动者。至于他端，非吾事矣。”

按：群学西曰梭休洛支。其称始于法哲学家恭德。彼谓凡学之言人伦者，虽时主偏端，然无可分之理，宜取一切，统于名词，谓曰群学。即如计学，亦恭德所指为不能独立成专科者也。虽然，此自理解言之，固如此耳。独分功之事，每降愈繁，学问之涂，定不如此。假使理言日富，即计学岂无可分？如钱币、如赋税，此在他日皆可别成一学者也。盖学士用心，当以专论而密，虽明知其物之统于

* 此据抄本。《国计学甲部》，法国巴黎法典学堂讲师齐察理原著，严复翻译，原著及翻译的时间均未详，可能是早期的翻译，仅译3000字左右便中止了。内有按语两条，夹注一条，全录。

一郭，而考论之时，自以分画为便故也。

又计学之旧界说曰：计学者，理财之学也。此在当时，固为至当。然精而言之，实非吻合。盖计学之所论，主于养欲给求，主观之说；而理财，客观之说也。使求欲亡，则财不可见。是故以理财界计学者，是谓以客界主。此其相异，不独在名，实则坐是之故，论者致人迷途。若求欲以财而后有，非财得求欲而后形，充其义，若人生为财，非财为人用者也。其见诮哲家，良亦有以。作者前界，纯从人伦起义，其精湛过前辈矣。（页二）

三

严复曰：群学之有公例，而公例之必信，自我观之，且由心志之自繇。脱非自繇，则自然之用不彰，其得效或以反此。夫人事之难测，非曰〈此〉中无因果也，乃原因复杂，难以尽知。而使有人具无垠之智慧，如《中庸》所谓至诚，如佛氏所谓天眼通，则据已事以推未然，真无异畴人之推星变，锱铢分秒，不能违也。孔子曰：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瘦哉！人焉瘦哉！使非公例，乌能然乎？故即使治此学者，祈向之不灵，前言之不验，亦不过见〈此〉学之精，原因之未得，不可谓人事为无因果，抑科学之无此门也。（页五）

《支那教案论》按语*

一

原书：“罗马一宗，法意人所传。统童稚为计，仅及五十万。路得一宗，英美人所传。外童稚为计，不及五万人。”

按：光绪十七年教报，罗马加多力神父五百三十人，从教者五十二万五千口，路得波罗特斯丹牧师，男女一千二百九十六人，从教者三万七千二百八十七人。（页二十三）

二

原书：“究之中国之道德礼义，则绝不缘神道设教而生。”

按：《书》言皇降，《诗》言秉彝，董子曰：道之大原出于天，则中国言道德礼义，本称天而行，但非由教而起耳。今之所谓教者，国异家殊，乃鬼神郊祀之事。汉文所问贾生，即此事也，则又若先明道而后能立教。故西士鲁拉士金亦言，有诚而后有政教，非有政教而后立诚也。至《易·系》所云神道设教一语，张清恪解谓阴阳不测之谓神，一阴一阳之谓道，是为的诂，非释、道、回、景诸教宗所得据也。（页二六——二七）

三

原书：“夫泰西泰东，二俗分驰，此事固不待深求而始见。

* 此据南洋公学译书院本。《支那教案论》原名《Missionaries in China》，英国宓克（A·Michie）撰。原书出版于1892年，译书当成于甲午战争（1894—1895）前后，而出版则在1899年以后，具体年月未详（参考论文类中的《支那教案论提要》一文及严复致张元济书札第一函）。全书分发端、政治、教事、调辑四篇。原有案语九条，今录七条。

今试略举一二端言之，便见斯言之不妄。有一过犯，其在欧美二洲，乃十二年罚作之律，去死一等。而华人无贵贱，躬为其事，不仅王法所弗禁，且犯者毫无愧耻之颜。有其事在英美各国行之，国法未尝过问，清议未尝深訾，而华人犯者，罪在大辟无赦。杀身自戕，英国大禁也，至不准用常法殓葬，行其罚于遗躯；而中国则朝廷旌之，乡党诵之，以为奇节瑰行。”

按：上所云云，其第一条似指两雄相悦之事，第二条似指庶人讪上之条。至所论自戕一节，亦未深知事实。中国常云：死有重于泰山，有轻于鸿毛，其所旌奖称述，皆舍身成仁，杀身取义之事，所以立人纪而维世风，正相生相养之极致；而小谅轻生，则亦邦常清议所不与也。但中西教化既异，中国殉君、殉亲、殉夫等事，在西国皆谓可以无死。而教门争执，至于被杀焚躯，则指为绝大义烈。甚至睚眦小忿，拔刃相仇，旁观亦称其勇。不知此自华人观之，正亦闵其轻生，而断然可以无死者也。（页三二—三三）

四

按：作者于孝可谓窥其义矣。外人常疑中国真教之所在，以为道非道，以为释非释，以为儒教乎？则孔子不语神，不答子路事鬼之问，不若耶稣自称救主，谟罕默德自称天使之种种炫耀灵怪也。须知目下所用教字，固与本意大异。名为教者，必有事天事神及一切生前死后幽杳难知之事，非如其字本义所谓，文行忠信授受传习已也。故中国儒术，其必不得与道、释、回、景并称为教甚明。盖凡今之教，皆教其所教，而非吾之所谓教也。然则中国固无教乎？曰有。孝则中国之真教也。百行皆原于此，远之以事君则为忠，迩之以事长则为悌，充类至义，至于享帝配天，原始要终，至于没甯存顺。盖读西铭一篇，而知中国真教，捨孝之一言，固无所属矣。西人谓学之事在知，而教之事在信。唯信之笃，故能趋死不顾利害，

而唯义之归。此非教莫之使然也。然中国孝子不以天下忘其亲，方正学移孝作忠，至于湛十族不反顾，使西人见此，其诧为大奇者，又当如何？惜乎世风日微，致西人徒见末流，而不识中国真教之所在也。（页三四——三五）

五

按：中国以人肖天，故奉天而外，更祀众神，异所职主，犹人世天子以外，设官分职，外有公侯伯子男，内有公卿大夫士也。景教则谓上帝神灵，与形气绝不同物，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备。故一尊而外，无庸辅佐，十诫所列，首禁像偶，生人犯此，其谴比杀盗淫妄语尤为深重。然而罗马一宗，人取耶稣法嗣中道高行至者，并列为神。又崇奉马利亚神女，并图形范像，顶礼颂赞。迨路得起而深非之，矫首厉角，攘斥抵制。英德二土，靡然从服。此波罗特斯丹一宗之所由昉也。故景教最大二派，罗马沿习为久，路得持律较精；然即此较精之中，其教徒持论，亦往往多所抵牾。盖神道幽渺，非人能知。所以六合之外，中国圣人，存而不论，而西人固不识此意也。（页三六）

六

按：如西人言像偶者，乃崇拜一物，而谓有威神能为祸福者也。至孝子享亲一事，春露秋霜，陈衣列俎，乃报本追远之意，所谓事死如生，事亡如存，孝之至也，不得以像偶比。且此事人心所同然。即西人中天性肫挚者，睹遗像而兴哀，抚手泽而雪涕，室遐思迩，亦有其人，但不若中国之多仪文胜而已。至拜跪奠饌，中国宾嘉生人之礼尚尔，比之外国，犹彼之脱冠执手者然，不得以此谓遂有福田利益之思，乃概从淫祀例也。西人于中国礼俗，见其迹而不能知其心，往往类此。盖缘天姿傲慢，见吾人行事，辄以甚浅甚下之意求之，

不审端由，便思补救。是何异于凤巢阿阁，而拙鳩为谋瓦缝之栖也哉？（页三七）

七

原书说：“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间，粤人顽梗，可谓极矣，而巴夏礼既取广州之后，只用铁手钢肠，毅然与之从事，旬日之后，遂皆静帖。然此种果决办法，正是中国国家所难。中华以相忍为国，只有姑息媿阿而已。……绝可怜者，湖广张制军，适丁厄运，其号令法纪，为下民所藐玩如此。吾试为计，莫若任外人之力，痛惩此藐法之徒，然后徐起而理之。曰：此固若曹自作之孽，吾乃今为子逐鬼驱祟何如？则此时焦头烂额，且为上客，较之被命严程，于风鑪上自取爆栗者，其劳逸长短，岂可同日语哉。”

西书寓言，猫与狝猴围炉并坐，狝猴于炉爆栗而食，栗且熟矣，热不可触，狝猴乃执猫掌为彼取栗于炉。此以喻资他人权力以自适己事者也。前有西人送合肥相国一油画，正作此图。

谨按：此节所论，律以中土事理，至为怪谬。夫中土官民之间，恩同父子，虽至顽梗，自有家法，岂有不顾他族幅处，转借其力，以相惩创者？此术一实行，恩义将散。危矣哉！楼子之为赵论秦也。

（页五二——五三）

《原富》按语 *

原书说：“古今所用为易中者，贵贱诸金皆有之。希腊之斯巴丹以铁，罗马以铜，印度以银，今欧洲各国则金银并用。”

按：中国古者皮币，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是三品并用，与今英法诸国同也。至秦并天下，币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铜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是金铜并用也。汉兴，以秦钱重难用，乃更铸荚钱，降而为五铢。后代所用，大抵损益五铢汉钱，号为圜法，而齐布秦刀诸品微矣。黄白二金，亦无范以为圜法者。（页二一）

原书说：“功力者，物相为易之真值也。而百产之值，皆可以功力第高下矣！”

按：斯密氏以产物之功力，为物之真值；值之高下，视功力之难

* 《原富》原名《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简称《Wealth of Nations》，或译作《国富论》，英国斯密·亚丹（Adam Smith，1723—1790）著。出版于一七七六年。系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经典著作。全书分五篇。第一篇（部甲）论劳动生产力改良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分配的自然顺序。第二篇（部乙）论资财之性质、蓄积与使用。第三篇（部丙）论诸国民之富的进步。第四篇（部丁）论政治经济学上之诸体系。第五篇（部戊）论君主或国家之收入。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严复便着手翻译此书，至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全部脱稿，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七—二十八年），全书陆续由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出版，书中案语约三百条，今选录一百一十八条。此据商务印书馆《严译名著丛刊》本，并参考了南洋公学本。

易多少为差。其言虽近理，然智者千虑之一失也。盖物无定值，而纯视供求二者相剂之间。供少求多，难得则贵；供多求少，易有则贱。方其难得，不必功力多；方其易有，不必功力少也。一亩之地，处僻邑边鄙，价数金而莫售，及在都会之中，虽万金而争买。此岂有功力之异耶？一树之果，向阳者以甘大而得善价，背日者以小酢而人弃之，此岂又有功力之异耶？故值者，直也。两相当之名，而对待之数也。以功力言，则物物所独具，而无随时高下之殊矣。此所以后之计学家，皆不由斯密氏物有真值之说也。（页二五——二七）

三

原书说：“法偿云者，如是之偿，乃应法也。英古法偿皆银币，后义都活第三，以黄金造几尼矣。然不得用为法偿者盖久。金银相受之率，旦暮有异，官不为定价也。盈缩折纳，当市者自为之。民偿逋以金不以银，主者勿受，可也。评价相准而受焉，可也。铜币虽通行，独取与贵币子母相权。了畸零之数，从未用为法偿也。故本位法钱立，而殊品之用异。三品之别，不仅区区名字间也！”

按：以他书考之，斯密氏此言，颇失实矣！英始造金币，在宋理宗宝祐五年。自此时已令民用为法偿，而与银折兑之率，则国主时时颁令定之。直至康熙三年，犹用此法，则其云不得用作法偿久，而官不强定价者，误矣。当时所造金币，皆几尼，无名镑者。康熙五十六年，始定几尼枚当二十一先令，与先令并用为法偿。然每几尼真值，不足二十一先令之银。故民间纳赋偿负，其款大者，皆趋用金。而先令则朝发夕毁，或输外国。其获留国中以资流转者，皆年久磨漫，铢两不及者耳。迨乾隆三十九年，即斯密氏《原富》成书之前一年，议院著令：凡民间纳赋偿负，欲计枚论还者，不得逾五百先令，即二十五镑之数，其过此款目，即当以重论还，而定五先令二便士。

为银一翁斯。数多则以重论，不以枚论。用磨漫者，无所利。盖欲救前弊也。嘉庆二十一年，令制币官造银币先令时，于前之每镑造六十二枚者，今造六十六枚以轻之，而二十一当一几尼如故。即以所余之四先令，充匠器范冶之费，而国赋亦阴行其中。盖值百而征六五矣。此令既行，而金银二品，仍均法偿。则民用之，其势必反前弊，匿金用银，而金币将无由立。于是，著令纳赋偿负，款逾四十先令者，银币不为法偿。其为无限法偿者，独金而已。又令官造先令，不得逾若干数，以救过多趋贱之币。至铜货二品，便士可为法偿者，不得过十二，当一先令之数，法丁不得过二十四，当半先令之数。盖自是而英之本位法钱立，而圜法之美，遂为诸国最也。其私造私销之弊所以绝者，非其擿奸行法独严也。英律：凡官铸金币，由铤而枚，毫不增损。而炉炭一切之费，皆取之先令便士之中。又为精其範冶，边幕藻刻，齐一巧密，使奸民私造者，非大举则不能，大举则旋败露。窃谓中国泉货之制，颓弊已甚。苟图富强，则五均三府，当其所首事者。故详著于篇，俾览者有镜焉。(页三四——三六)

四

按：《汉书·食货志》，国师公刘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雠与欲得。所谓不雠，即供过求者；所谓欲得，即供不及求者。赞曰：《易》称“裒多益寡，称物平施。”《书》云：“懋迁有无。”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饿莩而弗知发”。故管氏之轻重，李悝之平籴，宏羊均输，寿昌常平，亦有从徕云云，皆供求相剂之事。古人所为，皆欲使二竞相平而已。顾其事出于自然。设官斡之，强物情，就己意，执不平以为平，则大乱之道也。用此知理财正辞，为礼家一大事。观古所设，则知其学所素讲者。汉氏以后，俗儒以其言利，动色相戒，不复知其为何学矣！(页五七)